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323　　公司简称:瀚蓝环境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金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志勇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132,058,146.28	12,359,284,013.28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02,087,972.65	4,394,401,180.25	2.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00,015.75	195,919,630.79	-29.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25,048,888.96	779,712,492.89	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71,444.81	81,335,890.94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782,253.97	82,375,623.47	27.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2.25	增加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	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5,19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22,145.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80,682.0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3,506.43
所得税影响额	-424,937.25
合计	1,489,190.84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5,46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17.98		无		国有法人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11.92		无		国有法人
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91,019,417	11.88	91,019,417	质押	91,014,523	境外法人
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6,534,611	6.07	46,534,611	无		国有法人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3.16		无		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96		无		国有法人
李贵山	10,000,000	1.31		无		境内自然人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1		无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8,482	1.17		无		其他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7,744	1.16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	137,7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137,779,089			
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91,319,726	人民币普通股	91,319,72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39,420	人民币普通股	24,239,42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李贵山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8,482	人民币普通股	8,938,482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57,744	人民币普通股	8,857,744			
劳俊豪	8,544,090	人民币普通股	8,544,09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30,422	人民币普通股	8,030,4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为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6,311.53	137,881.27	-41,569.74	-30.15	归还外部贷款及支付工程款项
预付款项	11,364.76	5,585.80	5,778.96	103.46	预付工程款及材料采购款等
长期股权投资	2,819.28	2,019.28	800.00	39.62	新增对外投资
在建工程	74,888.06	120,025.94	-45,137.88	-37.61	创冠德坊项目完工转出
短期借款	6,985.00	16,485.00	-9,500.00	-57.63	归还部分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职工薪酬	5,814.65	8,332.16	-2,517.52	-30.21	支付工资和奖金
应付利息	3,650.21	2,118.17	1,532.04	72.33	计提公司债利息

2.利润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	1,256.75	338.40	918.35	271.38	新桂城水厂补偿搬销以及退税收入

3.现金流量表表财务指标大幅变动情况说明(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4.94	6,324.65	-3,689.71	-58.34	收到的代收款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1	25,035.84	-24,944.83	-99.64	去年同期收回创冠香港预付股权款2.5亿元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240.24	88,427.66	-87,187.42	-98.60	去年同期支付创冠中国股权收购款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2	261.38	-229.46	-87.79	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减少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448.77	-73,448.77	-100.00	去年同期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现金流入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9,793.73	90,500.00	-80,706.27	-89.18	去年同期提款并购贷款支付股权收购款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95	-554.95	-100.00	去年同期支付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费用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7,824,266股。其中,燃气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燃气发展价值23,000万元的股权认购19,246,861股,上海惟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惟冉")出资60,000万元认购50,209,205股,佛山赛富通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通泽")出资10,000万元认购8,368,200股。该事项已经广东省国资委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797号)。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9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在30日内就有关问题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本次认购对象中的上海惟冉、赛富通泽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时提交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公司决定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待上海惟冉、赛富通泽相关登记或备案手续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向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中止审核申请的公告》(临2016-020)。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供水集团	供水集团及其子公司今后不从事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000年12月20日起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	自2015年7月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年7月8日至2016年7月7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5月17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	2015年5月17日至2016年3月10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瀚蓝环境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瀚蓝环境股票的计划。	2016年3月10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供水集团、南海控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年3月10日起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海控股	南海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开展与本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1年9月21日起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南海控股	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两年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行使股东权力,促使燃气有限公司依法处置所持瑞兴公司60%的股权(如未来瑞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则燃气有限公司应确保其持股比例不低于60%),通过优先考虑将其注入瀚蓝环境等方式彻底解决瑞兴公司与瀚蓝环境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4-12-25至2016-12-24	是	尚未履行
其他承诺	其他	南海控股	自2015年8月7日解除限售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015-08-07至2016-08-06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燃气有限公司	在瀚蓝环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即购买燃气发展公司30%股权所须支付的股份发行完成)后36个月内,在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完成将所持燃气发展30%股权注入瀚蓝环境的工作。	2014-12-25至2017-12-24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中国大陆从事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以避免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创冠香港拥有控制权的企业不在中国大陆从事或参与与瀚蓝环境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的业务。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创冠香港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将善意履行作为瀚蓝环境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瀚蓝环境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瀚蓝环境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本人/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瀚蓝环境(包括瀚蓝环境的下属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创冠香港对瀚蓝环境不再有重大影响为止。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创冠香港、林积灿、城建投公司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瀚蓝环境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按照各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进行回购或者赠送的股份除外,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2月25日至2017年12月24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创冠香港	冠中国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844.23万元、10,504.69万元和16,379.95万元,若经审计,创冠中国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当年净利润指标的,创冠香港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净利润指标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如创冠香港未能按期承诺履行现金补偿义务的,公司在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将创冠香港所持股份赠送给除创冠香港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2014-2016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城建投公司	燃气发展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966.86万元、13,124.73万元和13,244.62万元,若经审计,标的股权在上述补偿期限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城建投公司承诺的当年承诺净利润,城建投公司应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补偿承诺净利润与实际净利润之间的差额(即利润差额)的30%。如城建投公司在期限内未能向公司足额补偿的,公司有权依法向法院申请执行城建投公司所持增发股份以补足差额。	2014-2016年度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关联方自2015年5月17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买卖瀚蓝环境股票的行为。	2015年5月17日至2016年3月14日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瀚蓝环境股票,或作出任何有关减持瀚蓝环境股票的计划。	2016年3月14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	是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城建投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作为认购对象的有限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其他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2016年3月14日起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铎
日期 2016-04-25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21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耀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全部董事亲自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全部9票通过)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同意由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创冠中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创冠中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6,900万元的担保。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6-022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局部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及产权关系的议案。(全部9票通过)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16—022
债券简称:PR发展债　债券代码:122082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创冠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中国")或其全资子公司为创冠中国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6,900万元。

本次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及本次担保金额

序号	被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担保总额(万元)
1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石市黄金山工业新区王大路9号	郭习堂	建设城市废弃物处理厂(不含危险废物),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住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技术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类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	100%	15,400
2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福建省安溪县城厢镇涔港村	杨茂生	以BOT形式建设垃圾发电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700
3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福清市龙江街道壶爵村	韩立贺	(1)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2)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污水处理以及江、河、湖水治理等环保项目的咨询及受托运营管理;(3)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管理;(4)垃圾产生的废物利用(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	100%	13,300
4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晋江市罗山街道永兴路1号	高锻	建设垃圾处理厂,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售电。(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凭许可经营、证件的,不得从事该项目的生产、经营)	100%	22,500
合计	——	——	——	——	——	56,900

(二)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年末	2016年1季度末	2015年末	2016年1季度末	2015年末	2016年1季度末	2015年度	2016年1季度	2015年度	2016年1季度
创冠环保(黄石)有限公司	46,178.69	45,317.38	29,400.26	28,245.30	16,778.43	17,072.08	5,748.98	1,483.31	1,295.57	293.65
创冠环保(安溪)有限公司	29,675.29	29,941.11	18,325.24	18,241.88	11,350.05	11,699.24	4,937.72	1,316.05	1,162.76	349.19
创冠环保(福清)有限公司	34,907.53	40,968.31	21,438.85	23,318.65	13,468.67	17,649.66	5,903.56	1,536.27	2,001.32	580.99
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	95,016.86	84,439.01	56,295.28	45,084.82	38,721.58	39,354.19	13,051.88	3,399.23	2,824.81	632.61

(二)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与创冠环保(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香港")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重组协议),公司应在创冠中国股权交割日后60日内,解除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对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全部担保。截至2016年3月31日,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对创冠中国属下子公司的担保余额是102,712.50万元。以上第1-3项担保事项是公司履行《重组协议》逐步承接创冠香港及其关联方对创冠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原有担保的需要。

对创冠环保(晋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冠晋江")的担保,是公司从金融机构筹集了较低成本的资金置换了创冠晋江原来存续的较高利率的借款的需要,创冠晋江因借款而产生的财务费用将有比较明显的下降,从而增强创冠晋江的盈利能力。

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各项担保事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将不超过119,354.16万元,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5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6日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6-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雷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4,588,621.14	104,180,710.51	2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330,354.82	32,202,798.5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01,037.79	27,297,897.31	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84,779.21	-21,130,588.54	-22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476	15.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476	15.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2%	1.88%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3,572,831.19	2,173,095,222.91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61,187,731.20	1,923,338,774.34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18,799.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921,573.9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1,055.95	
合计	9,129,317.0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明	境内自然人	61.45%	415,433,000	311,574,750	质押	13,000,000	
郝先进	境内自然人	3.49%	23,581,180	17,685,885			
沈海斌	境内自然人	2.93%	19,773,000	14,829,7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3,394,023				
徐霞雯	境内自然人	1.46%	9,886,500				
岑文德	境内自然人	1.44%	9,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	8,240,79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7,613,6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7,212,57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6,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田明	103,8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8,25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3,394,023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023				
徐霞雯	9,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500				
岑文德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8,240,796	人民币普通股	8,240,79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7,613,684	人民币普通股	7,613,68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212,572	人民币普通股	7,212,572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0,00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5,999,744	人民币普通股	5,999,74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82,958	人民币普通股	5,982,9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23,556,372.27元,增长4888.23%,主要系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减少1,375,166.21元,下降30.20%,主要系本期采购原材料到货增加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减少2,053,066.89元,下降49.90%,主要系本期工程发票结算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2,809,687.09元,增长90.25%,主要系本期员工往来增加所致;

5.存货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40,225,969.80元,增长36.52%,主要系本期库存在制品增加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1,333,989.25元,增长46.96%,主要系本期装修费用增加所致;

7.应付票据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21,244,616.50元,增长132.50%,主要系本期采购付款票据增加所致;

8.应付账款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减少45,891,032.26元,下降38.90%,主要系本期采购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9.预收款项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增加12,650,062.11元,增长75.24%,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10.应付职工薪酬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减少8,971,235.83元,下降80.72%,主要系本期支付已提年终奖所致;

11.应交税费本期余额较本年期初减少20,155,270.69元,下降85.76%,主要系本期支付已提税费所致;

12.营业成本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119,146.35元,增长52.65%,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26,694.54元,增长53.56%,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14.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579,027.10元,增长58.85%,主要系本期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15.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87,216.93元,增长82.57%,主要系本期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16.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54,792.86元,增长63.98%,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7.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763,175.92元,增长102.1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退税增加所致;

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786,334.06元, 增长47.98%,主要系本期递延收益增加所致;

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57,774,189.63元, 增长64.74%,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7,351,313.04元, 增长181.15%,主要系本期开具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254,190.67元, 下降223.63%,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及开具汇票增加所致;

22.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376,900,000.00元,增长51.13%,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所致;

2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87,216.93元,增长82.57%,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24.投资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89,900,000.00元,增长96.99%,主要系公司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05,027,973.31元, 下降45.77%,主要系公司本期利用超募资金投资中粮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484,809.76元,下降43.87%,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设备支出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对于美亚光电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股份公司业务、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共拥有50%以上股权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2012年07月31日	长期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6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288.21	至	14,674.67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288.2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